

山东德州执法何以腰板硬?

检察、公安、环保三方推进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无缝隙对接

◆李新城 于真

2015年9月,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环保局联合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对于集汇建材厂进行联合执法,发现建材厂无任何环评手续及治污设施,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土小”企业,联合执法人员对建材厂储料车间、生产设备进行了查封,并扣押了叉车、铲车等生产工具。

10月,根据群众举报,德州市平原县环保局查处了一家利用炼油厂酸渣生产防水材料的小作坊,由于环境违法行为已经涉嫌严重污染环境,县环保局随即依法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当地公安机关马上立案侦查。

一起起环境违法行为的快速查处,得益于德州市检察、公安、环保三方共同推进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无缝隙对接。

2013年以来,德州市环保部门与公安、检察机关积极沟通协同,深入探讨,多次召开联席会议、交流会、培训会,构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隙衔接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有效配合,严惩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既提高了环境执法整体效能,又加大了环境执法的力度,增强了威慑性。

强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有效配合

德州地处冀鲁边界,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全市拥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925家,数量居山东省第四。民营经济发达,乡镇企业发展迅速,“土小”企业较多,大多企业生产工艺简单、隐蔽性强、易转移,给当地大气、水、土壤等造成了污染。

这种情形下,单靠环保部门行政执法难以有效打击高发的环境违法犯罪。一是调查取证难。受环境执法技术条件、能力水平限制,容易造成环境犯罪证据灭失或证据无效,导致无法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二是案件



德州市委副书记、市长陈飞(左一)在市环保局局长马绍省(右二)的陪同下调研城区企业环境治理情况。 李新城摄

移交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证据标准不一,公安部门证据认定更加严格,造成部分案件移交困难。震慑作用小,即使案件成功移交,也可能因证据缺失或不足,造成刑拘多、判刑少,对犯罪分子没有起到应有的震慑作用。三是现场执法难。环境行政执法强制措施少,特别是遇到阻挠执法、暴力抗法情况,将严重影响执法的严肃性和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

针对这些问题,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联合,共同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成为亟待破解的难题。

围绕推进行政无缝隙对接,德州市不断完善增加新的工作机制,为刑行衔接注入新鲜血液。截至目前,全市刑行衔接机制包括设立联动执法联络员、召开联席会议、联动执法信息共享、联动执法办案协作、重点企业人员管理等制度。

联动执法联络员制度。设立联动执

法办公室,环保、公安各确定两名联络员,24小时值班备勤,及时处理环境污染事件。遇重大污染等紧急情况,协调公安、环保联动,对证据收集、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工作进行督导。

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和分析环保形势,加强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工作交流,针对环境违法案件有关情况进行交流、沟通和协调。2015年以来,德州市已召开5次公安、环保联席会议,召开两次检察、公安、环保部门行刑衔接业务培训、经验交流会。

联动执法信息共享制度。公安、环保部门通过信息直连、平台共建等方式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案件信息的实时查询。根据各自职责及时通报环境违法最新动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最新调整趋势,共同分析预测环境违法犯罪的发展趋向,研究落实预防和打击的对策措施。

联动执法办案协作制度。加强执法办案协作配合,规范案件移送制度,提高环境执法水平。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环保部门认为确需公安机关配合的,公安环保联合执法。对涉嫌犯罪或构成行政拘留条件的,环保部门按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环保、公安案件的移交及案卷的质量进行监督,提高环境执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重点企业人员管理制度。环保部门建立健全重点企业档案,公安机关相应建立主要责任人档案,对曾受过法律处罚的,公安机关将作为重点对象进行管理。

联手开展“土小”企业专项整治

行刑无缝隙对接严惩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既提高了环境执法整体效能,又加大了环境执法的力度,增强了威慑性。

今年第三季度,德州市检察、公安、环保部门联合开展了全市整治“土小”企业专项行动。

据统计,全市共发现并查处“土小”企业252家,其中对221家实施查封扣押、关停取缔,对29家予以停产并已进入法律程序,涉嫌犯罪的向公安机关移交移送。行政拘留21人,刑事拘留14人,网上追逃5人。查处了一大批典型案件,如陵城区公安、环保合力查处非法收购废旧铅酸电池炼铅案,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公安联合办结赵镇方庄村塑料颗粒加工厂环境违法案件等,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为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德州市将尽快制定《加强环境案件行刑衔接实施意见》,巩固实践成果,重点加强公安、环保联动,切实做好环境行政执法保障工作,健全整治“土小”企业长效机制,铁腕治污减排,保持高压态势,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环境支撑。

搭建一网一报双微新型互动平台 德州拓宽环境宣教渠道

本报讯 德州市环保部门主动适应环境保护的公共服务属性,积极应对多元化、立体化、网络化的新媒体发展趋势,搭建“一网一报双微”为主体的新型互动平台,拓宽了环境宣教渠道。

德州市编制了《向污染宣战的利器(详解新环保法)》手册,通过不同途径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普及。对各类信息进行分析甄别,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话题,主动进行议题设置,引导社会舆论。2014年,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报告编制完成后,德州市组织专业人士和媒体记者进行解读,用浅显易懂的语言讲清讲透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同时配合刊发蓝天行动计划有关内容,对各相关部门单位承担的大气治理任务予以公布。

德州市环保局将“互联网+”思维全面融入宣教工作,搭建起以

“一网一报双微”(官方网站、环保手机报、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为主体的新型宣传互动平台。坚守环保核心价值、把握舆论主流,充分发挥自媒体与受众零距离沟通的优势,开设每日能见度、每日气质图、看云识天气等栏目,及时发布大气水环境质量及总量减排、企业达标排放权威信息,充分发挥舆论倒逼作用,使公众感受到环保部门的诚意和决心。

同时,德州市环保局建立政务微博舆情处置机制,快速答复网民反映问题,跟踪办理,督促落实。目前,全市所有县市环保部门全部开通政务微博(微信),形成市县环保部门配合联动的微博(微信)工作体系。根据人民网舆情监测室发布的9月全国环保系统政务“双微”排行情况,在全国1000余个环保系统微博、微信账号中,德州环境“双微”位居第五。

赵晶

出台四个重点行业治理实施方案 全面治理挥发性有机物

本报讯 德州市环保局日前编制了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4个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治理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据了解,VOCs最大的产生源是建筑行业,而且主要是在建筑涂料上。另外,汽车尾气、烧烤油烟、废弃物处理等环节也会产生大量VOCs,并且多属于无组织排放,难以监测和治理。这就需要进行前端治理,源头治理。

治理方案出台前,德州市就已经在治理VOCs方面做了一些有

益探索,最突出的是异味治理。齐河县已完成了企业的异味治理工作和对烧烤油烟的综合整治,临邑县对恒源石化、一诺化工开展了异味治理工作。

为强化源头治理,德州市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改进生产工艺、改变生活方式,引导企业生产低毒性、低危害、低挥发的涂料及油品等。同时,将传统的食品加工、废弃物处理工艺升级改造,鼓励企业和市民使用清洁能源及其他低挥发物品,推进VOCs治理。

郑东岩



德州市深入实施千亩湿地行动,投资10.8亿元,建设了28处人工湿地,构建了风景秀丽的大生态水系统,2.5亿立方米的河流水体得到了休养生息。因为风景秀丽的减河湿地。 周建新摄

推进环保重点领域改革 禹城执法实行四权分离

本报讯 禹城市环保局积极推进环保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重要环节改革,实施日常监察权、常规监测权、案件定性权和落实督察权“四权分离”,不断加大环境监管力度。

禹城市环保局开展环境执法现状专题调查,发现在环境执法过程中存在重对外执法、轻内部制约和重处罚结果、轻执法程序的现象。禹城市环保局多次召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深入企业和群众走访调研,充分征求吸纳意见,出台了《环保执法“四权分离”实施方案》,探索建立日常监察权、常规监测权、案件定性权、落实督察权“四权分离”。

“四权分离”施行后,4项职权由过去的科室(单位)独立行使,分为4个科室(单位)分别负责。日常监察由监察大队负责,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取样并送监测站分析。常规监测由监测站负责,对日常报的样品进行监测分析,及时通报数据。案件定性由法规科负责,对监察大队、监测站移送的调查勘验资料进行审定,按照环保法律法规提出处理处罚意见,起草相关执法文书。落实督察由研究室负责,对违法主体落实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导。4个科室(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运转高效、相互监督的运行机制。

“四权分离”规范了执法程序,提升了依法行政水平,促进环境执法程序的完善和公开,使环境问题及时得到整改。今年“12345”市民投诉热线中,禹城市环境问题重访案件同比下降35%,及时处率和反馈满意率分别达到98%以上。

田登全

编制水体清单 建立督察制度 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以沿河污水直排口及垃圾堆存处为重点,德州市采用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治理技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逐一编制整治方案。建立督察约谈制度,组织专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整治不力、未能按期完成目标要求的,责令整改。

祁迪

本报讯 德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日前收到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反馈的水中苯系物能力验证报告,结果为满意。这是德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继水中有机氯、挥发性卤代烃后又一次顺利通过的有机项目考核。

德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一直把监测数据质量作为生命线,多措并举,保证全过程监测质量。强化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将质量管理体系贯穿到监测业务工作全过程,在加强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同时,借助实验室资质认定外部审核,

本报讯 德州市齐河县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一项惠民工程,实行部门联动,打响了蓝天白云保卫战。今年前三季度,大气4项主要污染物PM_{2.5}、PM₁₀、SO₂、NO_x指标大幅度改善。

齐河县成立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双组长制,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挂帅成立大气办,与各乡镇、街道办和环保等部门签订军令状,构建起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城乡并举、联防联控的工作大格局。

齐河县出台《齐河县蓝天行动计划》,采取精细化治理措施,取得明显成效。投资4亿多元,对江河、金能、莱钢等

本报讯 临邑县环保局以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为契机,在推进环境监管规范化、程序化、精细化方面进行积极探索。

为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推进依法行政,临邑县环保局建立起监管到位、规范高效的环境监管模式。成立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制定了《临邑县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法人员在工作中相互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确保执法全过程公平、公正,提高行政绩效和执法公信力。

临邑县深入推进环境监察标准化、网格化和精细化,进一步规范限期整改、查封扣押、停产整治等执法程序。建立“一企一档”,将辖区所

强化监督考核 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强化监督考核,严格落实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加大质控抽查力度。不定期对地表水例行监测采样组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存在

的问题,不断规范监测行为。德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还积极参加各项能力验证,多次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等部门组织的监测活动,进一步提高监测能力和水平。

王超

成立大气办 签订军令状 齐河打响蓝天保卫战

重点企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投资1亿多元,完成13家企业异味治理。发放补贴资金600余万元,提前淘汰黄标车1700余辆。在全市率先完成了56座加油站、53辆油罐车、1家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为确保工作落实到位,齐河县强

化考核监督,定期调度通报工作完成情况。每半年对蓝天行动计划进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作为领导干部和单位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开通大气污染举报热线,24小时接听受理投诉案件,并邀请网民、社会公众零距离参观重点企业。

刘学芹

在执法工作中相互监督制约 临邑建立执法监管协同机制

有污染源环评、危险废物、处罚整改等信息建档,实行动态化管理,定期更新。

临邑县环保局积极推动环保、公安联合执法,共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现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8月,公安、检察、环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全县开展环保联合执法大检查的通知》,建立起环境

刘磊

地方传真

开展企业环境风险评估试点

本报讯 为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德州市环保局日前部署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试点工作。

对列入试点名单的企业,德州市环保局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安排专人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同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分析问题,按时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其中两家重点化工企业于12月31日前完成评估工作,其他企业于2016年3月31日之前完成。

杨列勇

宁津四部门联动执法

本报讯 为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实现有效衔接,德州市宁津县检察、公安、环保、物价4部门联合座谈会,剖析典型案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座谈会上,公安部门通报了两起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进展情况,县环保局介绍了当前环境形势和环境污染重点领域、重点地区的基本信息。4部门就如何贯彻落实两高司法解释、如何建立完善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及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等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明确提出坚持共同会商,联动执法,联合办案,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王平

平原专项检查危化品企业

本报讯 德州市平原县日前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危化品企业环境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全面提高全县环境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此次专项检查的重点是化工园区及工业集中区,涉氯、涉氨、涉酸、涉重金属、涉危险废物等危险化学品企业及其他环境安全隐患企业。平原县对全县30多家涉氯、涉氨、涉酸、涉重金属、涉危险废物等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环境敏感点逐一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不留盲点、不留死角。截至目前,全县发现并及时跟踪落实整改环境安全隐患8起。

房德进 王莹莹

夏津整治机动车环保检测线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检测机构管理,促进机动车环保检测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开展全省机动车环保检测线专项整治的通知》的要求,夏津县日前全面组织开展全县机动车环保检测线专项整治行动。

夏津县环保局、质监局等部门结合工作职能,联合开展机动车环保检测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检查检测设备、检测控制系统、数据传输系统等各环节,严厉打击机动车环保检测弄虚作假行为,签订诚实守信承诺书,确保数据科学公正,并向社会公开。

梁惠先 杨占鹏